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43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43 人，代表本次持股计划份额 40,000 万份，占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新宇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0,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幼光先生、刘新宇女士、陈晓春女士作为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幼光先生为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以上人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吴幼光先生在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新宇女士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晓春女士在公司担任西服事业部总经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40,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按照《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